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
第八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同时遵循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制定的《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 号，以下简称“**《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 号）、《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关于优化“常发行计划”（FIP）试点注册发行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自律规则（以下合称“**中国法律**”）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939-5288 传真：(86-755) 2939-5289
杭州分所	电话：(86-571) 2689-8188 传真：(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 8001	西安分所	电话：(86-29) 8550-9666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重庆分所	电话：(86-23) 8860-1188 传真：(86-23) 8860-1199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3633-3401 传真：(86-898) 3633-3402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737) 215-8491 传真：(1-737) 215-8491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西雅图分所	电话：(1-425) 448-5090 传真：(1-888) 808-2168		

1.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财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2. 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法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93677087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南楼 18 楼
法定代表人	杨长利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49,861.1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无 许可经营项目：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非金融企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以核能为主的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专业技术服务，核废物处置，组织实施核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及管理；组织核电站运行、维修及相关业务；组织开发核电站的设计及科研工作；从事相关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公开披露的发行人经营范围中不包括金融业务，发行人亦不持有金融业务相关资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登陆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企业类会员名单的方式核查，发行人已获得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登记档案查询平台等，发行人设立及主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设立

发行人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设立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14]123 号）批准，由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9037551），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 353 亿元人民币。

(2)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5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截至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公开发行 101.4875 亿股 H 股（超额配售权行使后）。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454.4875 亿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4,544,875 万元，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手续。

(3)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381 号）核准，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本次共发行 5,049,861,1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上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加至 504.986111 亿股，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049,861.11 万元，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办理完毕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历史沿革已经取得监管部门的必要审批或备案，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 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及发行债券，债券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注册品种为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并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最终方案以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在上述批准范围内，根据公司内部流程牵头组织实施 TDFI 具体注册及发行安排，授权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与发行银行间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发行方案及授权事宜与前述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条款及条件一致。

（二） 外部注册

2025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TDFI33 号），获准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公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 2 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依法定程序作出，所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

三、 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 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安排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编制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基础募集说明书**》”）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续发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合称“《**募集说明书**》”）。《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包括：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续发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包括：声明与承诺、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的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发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基础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本次发行的文本，《募集说明书》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及《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的要求编制，其主要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期限为 5 年，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担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和存续期管理机构，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发行对象为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发行方式为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发行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托管方式为实名记账，统一在上海清算所登记托管。据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评级报告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于 202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2026 年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CCXI-20263492M-01），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诚信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及《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中诚信具有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的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诚信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告，中诚信已按照《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完成

信用评级机构备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中诚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中诚信具备为发行人出具评级报告的资格，中诚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为赵锡勇律师和雷天啸律师。赵锡勇律师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 11101200310698867 号《律师执业证》，雷天啸律师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 11101201511468188 号《律师执业证》。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自查，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审计报告

毕马威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833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子民、王洁；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07241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洁、林启兴；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5512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林启华、林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毕马威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本所律师于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及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毕马威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毕马威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毕马威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H144030001）；平安银行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5379H）和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4H14403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招商银行与平安银行具备一般主承销商资格，可从事全部类别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招商银行与平安银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子公司到期贷款本息。

（二）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核安全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设总裁 1 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此外，发行人制定了《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制度。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共有 8 名董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但未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董事缺位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运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前述发行人董事缺位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业务运营情况

1. 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登记簿查询系统，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主要子公司¹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的记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核电工程包括：陆丰核电站 5、6 号机组项，陆丰核电工程一期，太平岭核电一期，太平岭核电二期，防城港核电三期工程，招远核电一期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主要在建核电工程已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批准。

3.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7,322,555.11	各类保证金、复垦保证金、受限冻结存款
固定资产	0.00	-
应收账款	2,482,409,889.54	质押贷款
合计	2,719,732,444.65	-

¹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包括：广东核电合营有限公司、岭澳核电有限公司、岭东核电有限公司、阳江核电有限公司、台山核电合营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27.2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6%。上述资产受限情形是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五）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3. 重大承诺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末作出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本承诺	2025年12月31日
购建长期资产的承诺	19,055,991,021.94
大额发包合同	141,875,930,248.66
合计	160,931,921,270.60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上述资本承诺是在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且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期中期票据不设立担保。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经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五、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违约事件、违约责任等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四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等内容参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编制，内容合法、有效。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主动债务管理。

（二）受托管理人机制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受托管理人。

（三）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权限与议案、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内容的约定合法、有效。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未添加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并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八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经办律师： 赵锡勇
赵锡勇

经办律师： 雷天啸
雷天啸

2026 年 9 月 14 日